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及經考慮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資料，本集團預計將錄得年內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溢利則為約人民幣21.1百萬元(經重列前)。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整體營商環境仍在緩慢復蘇，導致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收回，因此本集團擬對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載於本公告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且並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東凱先生(主席)、周廣彥先生(副主席)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胡曉先生及王素輝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